

● 中国文化发微

“三”的秘密

庞 朴

世界上的好多民族都对数目“三”有着特别的好感。从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来看，还很难证明这种偏好是从一个源头传播出去的。它们各自具有鲜明的特色和生长的土壤。

数成于三

拿中华文化来说，作为传统文化支柱之一的八卦，就是由三画组成的。这是迄今所知的以三为一体的最早图形。为什么八卦偏是三画，而不是两画或者四画，便是一个很不容易说得清楚的难题。与八卦多少有点关系，有人认为作为宇宙原始的“太极元气”，便是“函三为一”^①的，就是说，它是三位一体的；这一点当然更加有点玄之又玄。

想来，人们在想像宇宙开始的状态时，当然首先会想到“一”。但是这个开始的“一”，为能开始下去，创生出或变化出“多”来，就必须具备一种动力。如果这个动力是从外面获得的，那末此“一”便不成其为开始的一，因为另有一个外力先它而在或与之同在。如果这个动力是从内部获得的，那末此“一”便不是一个单纯的一，它的内部应是复杂的；在这种情况下，它又不会因其复杂而是“二”，因

^① 刘歆：《三统历谱》，见《汉书·律历志上》。

为二不可能谓之开始,开始者只能是一。这样,纯一不可能开其始,“二”不可能是开始,那末只有具备“二”于其自身中的“一”,方有可能实现其开始并且真正成为开始,而这已是函三的一,或三位的一体了。八卦以三画为一卦,应该就是这个思想的图形化,是以图形表现出来的这种宇宙生成哲学。

所以,古人在谈到数的时候,会有“数始于一,终于十,成于三”^①的说法。“始于一”,很易解;“终于十”,是因为十进制,而十进制又源于我们有十个手指;最有趣也最有深意的是“成于三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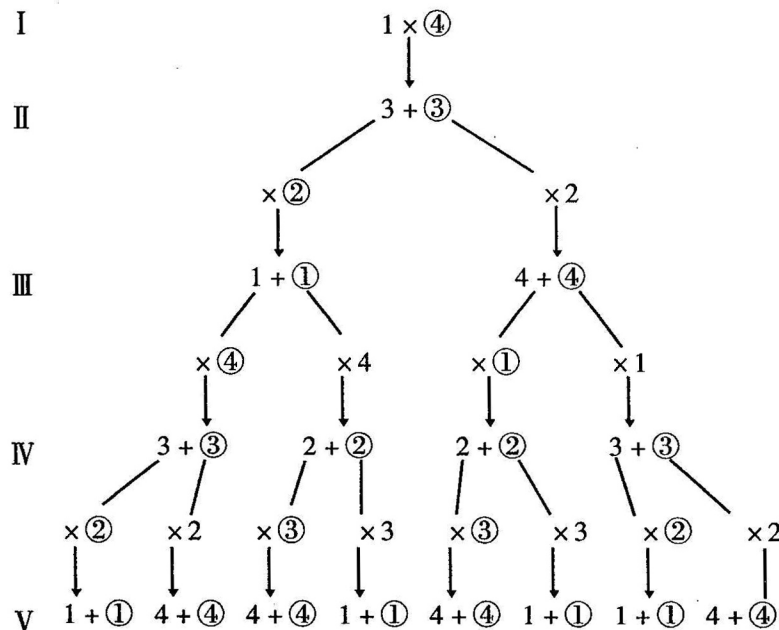
数成于三,除去上述的宇宙生成论的原因外,还有一个文化人类学的原因。

据摩尔根(Lewis Henry Morgan, 1818—1881)《古代社会》介绍,澳大利亚的卡米拉罗依(Camilaroi)人有一种比氏族更古老的区分成员的制度,即将其血族成员分为八个婚级,其中四个纯由男性组成,另四个纯为女性。某一男性婚级,只能与某一女性婚级通婚;而所生子女,却又归入与父母均不相同的另一婚级。其名称与关系为:

男性:1、伊排	女性:①伊帕塔
2、孔博	②布依
3、慕里	③玛塔
4、库比	④卡波塔

男性婚级1与女性婚级①为亲兄妹或亲姐弟,其他各同数婚级亦然。男性1只能与女性④通婚,男性2只能与女性③通婚,男性3只能与女性②通婚,男性4只能与女性①通婚。1④所生子女为3③,2③所生子女为4④,3②所生子女为1①,4①所生子女为2②。

假定我们以1④即伊排和卡波塔为例,看看他们通婚后延续的世系(假定每对各生一子一女):



图例说明: I、II:世系 1 ④:婚级 x:婚配 ↓:衍生 +:同胞

从这幅五代世系表中,可以看出,卡米拉罗依人亲属关系中第一代的婚配关系,到第二代外化为异己的子女;子女在异于父母兄妹的惟一婚级中进行通婚;生出的第三代,又回归为本来的亦即其祖父母所属的婚级,当然在量上扩大了。第三代作为表兄妹或表姐弟,又得互相通婚;到第四代又复外化;第五代又复回归。这样,无论从男系或女系来看,从第一代到第三代(第三代到第五代也一样),便是一个过程的完成;第三代既是第三代,又是新的第一代。

这种婚级和婚配制度,在别的民族中有无实行,还需调查和研究。但中华文明中的昭穆制度,似乎便是由类似的婚姻习俗演化而成,则大抵可以肯定^①。这大概也是“数成于三”、“太极元气,函三为一”之类观念得以在中国形成并流行的社会历史原因。

^① 《史记·律书》

^① 论证从略。欲知详情,请参拙著《“数成于三”解》(载《中国文化》第5期,1990年),已收入《一分为三》,海天出版社,1995年。

三 和 参

“三”字在汉字中有时写作“叁”，一般称之为大写体，或者叫会计体；是为了防止涂改而借用来的一个数字符号。其出现年代，大概在西汉。

“叁”字借自“参”。“参”字本是星座名，始见于金文，作，“象参宿三星在人头上，光芒下射之形”^①；或省去“人”旁，作，或省去光芒，作。今音读 shen，现代学名叫猎户座(Orion)。

“参”字早在“叁”字出现以前很久，便曾作“三”字用了，譬如在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中。“参”字之可以作“三”，一个显见的原因在于它的造型。按参宿共有七颗星，两颗零等亮星分列头尾对角，为参宿四和参宿七。其一、二、三星(现代所谓猎户的腰带)虽然只有二等的亮度，却因连列宿中而特别显眼，以至名列前茅，成为本宿的代表。金文“参”字头上的三颗星，和“参”之为“三”，皆由此来。所以在一些时候，“参”字简单地就等于数词“三”，如：

参食，食参升小半。(《墨子·杂守》)

参日而后能外天下。(《庄子·大宗师》)

君子博学而参省乎己。(《荀子·劝学》)

只是这种并非由于会计需要而写数目“三”作“参”的例子，终究是少数，因为它除了增加笔画外，别无其他实际意义。所以，更多的场合，“参”字多用在“三”的引申意义上。

一种情况是，以“参”字同时表示“三”数和某种量，成为一个既是数词又是量词的数量词。如：

恤民为德，正直为正，正曲为直：参和为仁。(《左传·襄公

七年》)

垄若参耕之亩。(《墨子·节葬下》)

(张)仪许诺，因与之(指公孙衍)参坐于卫君之前。(《战国策·齐策二》)

(杨)敞、夫人与(田)延年参语许诺。(《汉书·杨敞传》)

这里，“参和”是说德、正、直三者之和；“参耕”是指三耦耕，谓坟广三尺。“参坐”谓三人对坐；“参语”乃三人共语。这些“参”，已不单单是数词，而且带有量的规定，有点像今天北方口语中的“仨”，只是更为宽泛得多，能够包括一切量词于其中。因此，这样的“参”，比之上一“参”，其对客观实际的反映，又丰富一些。

由此出发，随着使用次数的加多和频率的加大，这些数量词连同它所修饰的词儿一起，慢慢固定为词组/为专门术语，如：

主明、相知、将能，之谓参具。(《管子·地图》)

舆人为车，轮崇、车广、衡长，参如一，谓之参称。(《考工记》)

商鞅造参夷之诛。(《汉书·刑法志》)

诸如此类的“参”字头的词，最初可能是略语，慢慢便成了专门术语，在相应的范围内通行。这样的“参”，又不止于数和量，而且有其特指的物和事，越发充实了。

尤有进者，除去上述这样那样表示整数三的用法外，“参”字还常用在三分、三倍和序数第三等意思上，如：

先王之制，大都不过参国之一。(《左传·隐公元年》)

乏(报靶人的隐蔽屏)参侯道(靶道)。(《仪礼·乡射礼》)

太白出西方，六十日，法当参天。(《汉书·谷永传》)

这些“参”，都是“三分”的意思，也就是“三分之一”的意思。如果仔

① 朱芳圃：《金文释丛》。

细推敲,会看出“参”后似皆省却了介词“于”字;“参国之一”即三分于国有其一;“参侯道”即三分之一于侯道;“参天”即三分之一于天空,等等。“参”字所以从整数三贬值为三分之一,主要便是这些“于”字在起作用。不过,在实际中,这些“于”字都是省掉的;所以,有时候,“参”字也能直接用作三分之一的意思,无须隐隐中借助于“于”字。如:

昔者圣王之治天下也,参其国而伍其鄙。(《国语·齐语》、
《管子·小匡》)

这个“参”字即不必也不能再带介词“于”字了,而直接当作动词“三分”用。因此我们可以说,“参”字有除以三的意思。

可是,在另一些句子里,我们看到的却又正好相反:

吾参围之,安能围(御)我?(《管子·大匡》)
太极……始动于子,参之,于丑得三;又参之,于寅得九。
(《汉书·律历志》)

这里的“参围之”,是说以三倍兵力包围之;“参之”,指的是重复三次,也可说乘以三。“参”在这些地方,似乎又从整数三增值了;其所以能够如此,关键仍在介词上,具体说,在“之”字上。但是,人们用“参”而不是用“三”来表示增值,说“参之”而不说“三之”,可证除去“之”字的作用外,“参”字的作用不可轻视。因为“参”字是一个特殊的“三”。

“参”字的这种特殊地方,还表现在它常常用作“第三”和“并列而三”或“鼎立而三”,表现出时间和空间的关系来。如:

·棺载温凉车中,故幸宦者参乘,所至上食。(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)

可以赞天地之化育,则可以与天地参矣。(《礼记·中庸》)

所谓“参乘”,是指车主、御夫之外的第三位乘车人;“与天地参”的“参”,以及别的地方常有的“名参天地”、“与日月参光”的“参”,都是鼎立的意思,是说大德之人与天地共久,与日月齐辉。

总之,大凡与三数相关的意思,无论是数量还是次第,乃至三分和三倍,时间和空间,都可以用“参”字来表示。于是,这个“参”,真正成了大写的“三”!

如果有人把这种现象理解成语言、文字和思想的贫乏,那只能证明他自己的贫乏;这种现象,应该正当解释成人们对于“三”的偏爱。而所以会发生这种偏爱,又由于人们看到了宇宙中“三”的秘密,产生了关于“三”的奇思妙想。

三 和 二

秘密之一是,“三”有时候不以三个实体的面目出现,不像上节所见到的数量、次第、三分、三倍等等那样,而是依存于“二”之中,表现为“二”之二者的某种关系,那“二”便充当了“三”的代表。

例如,有一种天文仪器叫“参表”,有个地方以它为喻,说道:

上惠其道,下敦其业,上下相希,若望参表,则邪者可知也。(《管子·君臣上》)

“表”是直竖着的木棒或石柱。所谓“参表”,不是三根表,而只有两根表;两根表构成一种关系,第三者便隐存其中了。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记测定东西方位之法有:“先树一表东方。操一表却去前表十步,以参望”等等。从两根表的关系中,可以望出第三者来,这便是参望;这样的仪表,便叫参表。《管子》拿参表做比喻,说从君臣上下的关系中“相希(睇)”即相望,便能望出“邪者”来。

与此类似的,还可举出两个更有趣的例子。一个叫“尧舜参牟子”(《荀子·非相》),一个叫“禹耳参漏”(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)。

古有“尧眉八彩，舜目重瞳”之说^①，以形容圣人有异于常人的异相。《荀子》中更说尧舜二位都有“参牟子”，真是异得出奇了。一些注《荀子》的人说，“参牟子”就是三个瞳人。日本人久保爱在他的《荀子增注》中作证道：“今世间有三瞳子者，爱得见之；然则重瞳三瞳，传闻之异也。”世间果否真有三瞳奇观，我们不妨相信久保的证言；只是尧舜二圣正好都是三瞳者，却大概未必。唐人杨惊注《荀子》曰：“参牟子，谓有二瞳之相参也。”想来“参牟子”应该像上述“参表”一样，实际上只有两牟子，第三者是虚的，是存在于两眼之间而并非实在的第三只眼，是两眼相参而成的所谓的慧眼。

“禹耳参漏”出于《淮南子》，又见于《潜夫论》。注释者以为“参漏”即“三孔穴”。一耳三孔，用来说明圣人必有异相，自然有趣；但如果说它也和“参表”“参牟子”一样，实际上只有两个漏，第三漏是虚的，存在于这两个漏的存在之中，也许更为现实得多。后来说的“兼听则明，偏听则暗”，由兼而得明，同这个由两漏而得第三漏的说法，正是一致的；只不过一个抽象、一个形象罢了。

综观这些“参表”“参牟子”和“参漏”的由二见三，不禁使人想起老子“三生三”的名言。老子在谈他的宇宙生成论时说：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；万物负阴而抱阳，冲气以为和。”所谓“三生三”，也就是阴阳冲摇而和，它是万物的存在逻辑；所谓“三生万物”，则是说，万物正是这一逻辑的现象存在。因此可以说，任何人的牟子，本都应该有第三个；任何人的耳漏，也都应该有第三个；非如此不足以免除偏见偏听，而成为阴阳之和的眼睛和耳朵。当然这第三者的形成，对常人来说是很难的，于是只好寄希望于圣人了。

不过说难也不难。既然“三”是由“二”生出来的，那末只要找好了“二”，那个第三者，便跃然而出了。请看如下一例：

（何武）疾朋党。问文吏必于儒者，问儒者必于文吏，以相

参验。（《汉书·何武传》）

所谓“以相参验”，就是以儒者之见和文吏之见互相校核：其目的在求得一个非此非彼、亦此亦彼的第三种见解。这大概正是此种校核所以谓之“参验”而非“二验”的原因。当然，“二”的因素在这里是绝不可少的；没有“二”便出不来“参”，有了“参”便隐含着“二”。所以，有的地方干脆便称这种参验为“参贰”，如：

鸿知所言，参贰经传，虽古圣之言，不能过增。（《论衡·案书》）

予参贰国政。（范仲淹：《邠州建学记》）

“参贰”的“贰”字，是对立者的意思。参贰的完整意思，是说对第一者提供一个对立的“二”，以期得出“三”。这也就是《左传》上所载的那一段关于“和”的名言的精髓。那段话说：“君所谓可，而有否焉，臣献其否，以成其可；君所谓否，而有可焉，臣献其可，以去其否。是以政平而不干，民无争心。”（《左传·昭公二十年》）因为任何一个“一”都只是一偏之见，献出它的对立面来，遂成为“二”的局面；有了二，也就便于出来“三”，出来三，也就出来全面的完善的结局了。

需要强调的是，这里所谓的“二”，不是任何一个非“一”的他物，而是与“一”正相对立的对立者。这一点至关重要。因为仅仅存在差异而非正相对立的两物，不能深刻暴露此类事物的全部矛盾，不能概括此类事物的全部本质，因而也综合不出一个完整的“参”来，收不到“参”的效果，解决不了前进一步的要求。而大凡明哲之士的明智之举，多能自觉地去发现对方乃至树立对立，以使自己由“一”通过“二”而进至“三”，收到“参”的效果，达到更高境界。如：

西门豹为邺令，而辞乎魏文侯。文侯曰：子往矣，必就子之功，而成子之名。西门豹曰：敢问就功成名亦有术乎？文侯曰：

^① 参见《尚书大传·略说》、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。

有之。夫乡邑老者而先受之；士子入，而问其贤良之士而师事之；求其好掩人之美而扬人之丑者而参验之。（《战国策·魏策一》）

“乡邑老者”和“贤良之士”大体上是值得信任的，但终难免于偏。为能做到有可参验，不惜寻求“好掩人之美而扬人之丑”的人，即寻找对立面。没有这个“二”，是生不出“三”来的。再如：

卫嗣君重如耳（人名），爱世姬，而恐其皆因爱重以壅己也，乃贵薄疑（人名）以敌如耳，尊魏姬以耦世姬。曰：以是相参也。（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）

故事里用了“敌”字“耦”字，都是正相对立的意思。给宠爱的人设立对立面，以是相贰，使一变成了二，其目的不是为的陷在这种二的纠纷里，非此即彼；而倒是“以是相参”，让二生出三来，得到平衡与和谐。

一切带“参”字的动词，本来都是这个意思。如参考、参校、参议、参稽、参观、参验、参互、参预、参加……，都是要求就原先的“一”，加入一个正相对立的“二”，以使矛盾更为突出，本质更为显露，从而得到一个完满的“三”。我们不妨以最常用的“参考”一词为例，看看它本来的用意和用法。《汉书·息夫躬传》记丞相王嘉进谏哀帝道：

昔秦穆公不从百里奚、蹇叔之言，以败其师；悔过自责，疾诿误之臣，思黄发之言，名垂后世。惟陛下观览古戒，反复参考，无以先入之语为主。

这里所谓的“参考”，是要汉哀帝从秦穆公的正反两面经验中引出结论；以及，从王嘉的谏语和他人先入之语的对立中，作出自己的判断。这种“二生三”的动作，才能叫做“参”；其他诸参，无不如此。

倘或听不得不同意见，排斥对立，势必堵塞住了生出“参”来的渠道；或者虽能听取不同意见，却无力从不同中引出参校的结论来，无所适从，那都叫做“不参”。韩非说过：“明王不举不参之事”（《韩非子·备内》），他把“参”和“不参”的利害得失，抖落得淋漓尽致，最值得后人认真记取。

“参”的动作有时也说成“参伍”。“伍”是大写的五字，“五”有交叉错综的意思。所谓参伍，即是从诸种不同情况的对照比较中，求得一个存乎其中、出乎其上的新结论来。古人认为这是一种求真的有效方法。如：

参伍明谨施赏罚。（《荀子·成相》）

窥敌观变，欲潜以深，欲伍以参。（《荀子·议兵》）

不以参伍审罪过，而听左右近习之言，则无能之士在廷，而愚污之吏处官矣。（《韩非子·孤愤》）

偶参伍之验以责陈言之实。（《韩非子·备内》）

提名责实，考之参伍。（《淮南子·要略训》）

故《周书》曰：必参而伍之。……察于参伍，上圣之法也。（《史记·蒙恬传》）

（赵广汉）尤善为钩踞，以得事情。钩踞者，设欲知马价，则先问狗，已问羊，又问牛，然后及马。参伍其价，以类相准，则知马之贵贱，不失实矣。（《汉书·赵广汉传》）

参伍因革，通变之数也。（《文心雕龙》）

所有这许多条“参伍”，都可以用先于它们的《易传》上的“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”来概括。参伍即是错综，比我们前面说到的“参贰”稍微复杂一些；它不限于由二生三，而是指从更多一些的不同事物、意见中，生发出新见来。但绝不正好便是五个，则是必须指明的。

前人注书有不辨义理而泥于数目者，见到“参伍”，往往生拉硬扯出三个和五个对象来凑数，把好端端的思想给淹没了，读来令人啼笑皆非。清儒惠栋就曾指出过，“汉人解参伍，皆谓三才（按，指

日、辰、星)五行。”^①其实岂止于汉人,也不尽于三才五行,如唐人司马贞注《史记·蒙恬传》“周书曰”一段,即以参伍为“三卿、五大夫”,把一个活生生的哲学思想,解成了死沉沉的职官图表,其迂阔之态,逗人发噱。看来他们未曾想到,数目字除去计数以外,还能记录深邃的思想;尤其是“三”这个数。

三位一体

以三记录的最神圣的思想,大概莫过于三位一体。好多宗教都有三位一体说。天主教和基督教的说法是:天主圣三,圣父、圣子、圣灵。三位一体,一体三位。天主的本性是爱。天主父是此绝对爱的自我给予;天主子是此绝对爱的自我接受与答复;圣灵则是此绝对之爱的自我合一。佛教有所谓三宝:佛、法、僧。道教有所谓玄、元、始三气,和由元始天尊化身而成的三清。此外许多原始的宗教如伊特鲁里亚宗教、希腊宗教、罗马宗教中,都有所谓的“三联神”,即各自独立而又互相关联的三位高级神灵。儒家不是真正意义的宗教,但它在谈到宇宙原始的时候,也认为,“太极元气”,是“函三为一”的。

为什么一体会分为三位,怎么样三位而共有一体,这在人类认识史上,也许首先是出现在宗教里的问题。但在其他方面,譬如说,在音乐领域里,我们也碰到了很奇妙的三一现象。

文献表明,我国古乐的五音、十二律,都是和“三”紧紧拴在一起的。最早记载五音之间数的关系的《管子·地员》篇说:

凡将起五音,先主一而三之,四开以合九九,以是生黄钟小素之首,以成宫。三分而益之以一,为百有八,为徵。有(又)三分而去其乘,适足,以是生商。有三分,而复于其所,以是成羽。有三分,去其乘,适足,以是成角。

^① 《周易述·易微言下》

这是说,五音从一开始,也就是从开始的地方开始。但是单纯的一永远是一,无法开其始;于是要“三之”,即重复三次或乘以三,使一变成三。有了三,然后四次乘方,得八十一(所谓“四开以合九九”),是为宫音之数。然后以宫数八十一加上三分之一(“三分而益之以一”),得一〇八,是为徵音之数。再以一〇八减去三分之一(“三分而去其乘”),得七十二,是为商音之数。商音数再加上自己的三分之一(“有三分,而复于其所”),得九十六,为羽。羽又减去三分之一(“有三分,去其乘”),得六十四,便是角音之数。这便是所谓的“三分损益”法。

最早记载十二律律管长度及其数之关系的书是《吕氏春秋》,其《古乐》篇说:

昔黄帝令伶伦作为律。伶伦自大夏之西,乃之阮郈之阴,取竹于嶰谿之谷,以生空窍厚钧者,断两截间,其长三寸九分,而吹之,以为黄钟之宫。

这个作律的故事本身不可考;但十二律以黄钟为始,按三分损益法求出,则是事实。只是黄钟之管为三寸九分,与后来习用的“九寸”之说不同,曾使得乐律家们大伤脑筋。从我们现在所讨论的观点来看,无论是三寸九分还是九寸,都没有关系,因为它们都不过是“三”的演化数目而已。由这个黄钟律(且以九寸为准)出发,用三分损益的办法,便能得林钟($9 - 1/3 = 6$ 寸)、太簇($6 + 1/3 = 8$ 寸)、南吕($8 - 1/3 = 5.33$ 寸)、姑洗($5.33 + 1/3 = 7.11$ 寸)、应钟($7.11 - 1/3 = 4.74$ 寸)、蕤宾($4.74 + 1/3 = 6.32$ 寸)、大吕($6.32 + 1/3 = 8.43$ 寸)、夷则($8.43 - 1/3 = 5.62$ 寸)、夹钟($5.62 + 1/3 = 7.49$ 寸)、无射($7.49 - 1/3 = 4.99$ 寸)仲吕($4.99 + 1/3 = 6.66$ 寸)诸律,并于最后在高一层上回到出发点,得半律黄钟($6.66 - 1/3 = 4.5$ 寸)^①。

^① 见《吕氏春秋·音律》。

就这样,五音和十二律便被说成是建基于“三”的一套奇妙数字体系。这个三一体系,以其大致符合音律的自然频率,可以满足耳朵的审美要求,而有着实际使用的价值,并在事实上支配了全部中国古乐时代。直到十六世纪末叶,明宗室王子朱载堉创十二平均律,才以 $2^{1/12}$ 这样一个数目挫败了三分传统,使中国乐理有了更为科学与精确的可能。可惜它并未能在实践中得以推行,未能真正取代三分损益说。因为,“三”的神圣性,实在太大了,《国语·周语》上不是说过吗:“古之神瞽,考中音而量之以制,度律均钟,百官规仪,纪之以三,平之以六,成于十二,天之道也。”音乐之以三为纪,既然是古之神瞽考出来的天之道,当然是不会随随便便就退出历史舞台的了。

哲学家们对于三一关系,另有自己的说法与看法。《庄子·缮性》篇有曰:

古之人在混茫之中,与一世而得澹漠焉。当是时也,阴阳和静,鬼神不扰,四时得节,万物不伤,群生不夭;人虽有知,无所用之。此之谓至一。

这是对人类社会开始前的状态的一种设想。那时候,总的情况是混茫,一个朦胧的“一”;这个混茫内含阴阳,它们是“二”;这个阴阳又处于“和静”即非阴非阳亦阴亦阳的状态之中,于是原先的一和二便成为第三态;这个第三态,叫做“至一”。这个至一,便是一体而分为三位、三位而共有一体的。一切宗教的至尊者,大概都可视同这里的至一,都是如此这般构建起来的。

宋代哲学家在讨论三一问题时,表现得最为理智。其中尤以张载为最,他说过:

极两两是谓天参。数虽三,其实一也,象成而未形也。(《易说·系辞上》)

有两则有一,是太极也。若一,则有两亦在,无两亦一在。

然无两则安用一?不以太极空虚而已,非天参也。(《易说·说卦》)

所谓极或太极,指宇宙的开始;它应该是一。但它并非空虚的一,它内含着两,即对立的阴阳。有一有两,是为三。不过这个三,并没有三个体,而只有一个体:这叫做“数虽三,其实一”的“天参”。

“天参”就是天然的三,天生的三;这个三,由一和两组成,有如一个钱币和它的两面。因此,这个所谓的三,也正就是一;只是这个一,必须视如三,整个世界,才得活泼起来。

“天参”既然是“天”参,就应该是在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,或者说,是普遍的。事实也正是这样。多年来,有人只是看到两,只是看到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,只注意于对矛盾着的双方的认识,譬如说,只看到阶级的斗争、斗争的阶级,而看不到这斗争着的两个阶级属于同一个社会,看不到社会和阶级本是一个钱币和它的两面;一句话,只知有两,不知有三,于是闹出许多人为的麻烦来。

了解了三的秘密,当有助于我们从二分世界中解放出来。

中外学者对话交流的共享论坛

比较文化前沿碰撞的学术园地

《跨文化对话》

主编[中]乐黛云 [法]阿兰·李比雄

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

已经出版1—5辑 每辑定价19.00元

上海文艺出版总社邮购部办理邮购

地址:上海市绍兴路74号 邮编:200020